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35 号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035号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碧兴物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碧兴物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碧兴物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碧兴物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碧兴物联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楚风光



2026年4月2日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035,6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592,015.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443,584.4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4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584,196.48
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5,795,864.5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965,192.50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99,960,000.00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定期存款	308,100,000.00
减：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389.98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回	962,660,000.00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定期存款收回	302,800,000.00
加：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91,436.94
加：本报告期通知/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71,363.88



项目	金额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148,162.41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3,712.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5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于2023年7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79060078801800002567	6,765.87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5241	408,538.3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39116	714,464.4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39034	203,943.93
合计		1,333,712.6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上述资金置换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79.36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由于董事会前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部分超募



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110,963.23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存款	140,000,000.00	2025.09.02	2026.03.02	固定利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存款	5,600,000.00	2025.12.29	2026.06.29	固定利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21,000,000.00	2025.09.02	/	固定利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1,500,000.00	2025.04.11	/	固定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500,000.00	2025.12.31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	2025.12.31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100,000.00	2025.10.20	2026.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414,200,000.00			

注 1：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75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系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

注 2：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除第二笔 560 万元、第三笔 2,100 万元和第四笔 150 万元的现金管理外，其余四笔金额均已赎回。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443,584.42 元，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 412,609,600.00 元相比，实际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0,833,984.42 元。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8%。本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实施完毕。公司实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896.52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89.63%，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186.88万元。公司实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和“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8月。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需要进行重新论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的投资进展与计划，预计到2025年8月（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该



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预计不能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故公司在该次延期公告中对该两个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本次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44.36		6,87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23,18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9,173.42	19,173.42	19,173.42	-255.26	860.33	-19,173.42	5.07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否	16,981.34	16,981.34	16,981.34	834.85	3,428.85	-16,121.01	67.15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06.20	5,106.20	5,106.20			-1,677.35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260.96	41,260.96	41,260.96	579.59	4,289.18	-36,971.78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	否	不适用	18,900.00	18,900.00	6,296.52	18,896.52	-3.48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						用	用	否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2,183.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不适用	21,083.40	18,900.00	6,296.52	18,896.52	-3.48	
合计		41,260.96	62,344.36	60,160.96	6,876.11	23,185.70	-36,975.26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截至本期末尚未投入，主要原因系项目为面向政府客户的运营类项目，公司正在与有意向的相关政府客户积极沟通，待落实后才启动项目并投入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投入进度较慢，主要原因系本项目也是面向政府客户的运营类项目，除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金外，其他项目公司正在与有意向的政府客户积极沟通中，因此投资进度相对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55.26万元，主要为：公司以该项目对应设备合同约定价值 1,040 万元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核算，2025 年度按设备实际成本 704 万元重新核定募集资金使用额，二者差额 336 万元已于本年退回募集资金专户，相应冲减本年度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故形成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数的情形；

注 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差额-3.48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296.52 万元，因此形成差额 3.48 万元，差额部分将并入下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并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
即可获得更多
经营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马斌
 Full name: Ma 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03-25
 Date of birth: 1983-03-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ube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8303250019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8303250019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 11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 11月 19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马斌(310000060647)
 2021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31000006064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64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8月 08日

马斌(310000060647)
 2020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马斌(310000060647)
 2018年已通过

马斌(310000060647)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Full name	魏凤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0-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42319911026251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9009627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